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国审咨字（2023）59 号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b>一、项目概述 .....</b>	<b>- 1 -</b>
(一) 项目概况 .....	- 1 -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 2 -
<b>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b>	<b>- 2 -</b>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 2 -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	- 3 -
(三) 评价方法与原则 .....	- 3 -
(四)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	- 5 -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b>	<b>- 6 -</b>
(一) 总体评价结论 .....	- 6 -
(二) 主要绩效 .....	- 7 -
<b>四、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b>	<b>- 7 -</b>
(一) 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	- 7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	- 9 -
<b>五、相关建议 .....</b>	<b>- 11 -</b>
(一) 结合当地经济实力，制定科学、合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	- 11 -
(二) 强化责任，加强监管 .....	- 11 -
(三) 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 .....	- 11 -
(四) 提升受补助企业的经营能力，增加国家税收 .....	- 11 -



#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国审咨字〔2023〕59 号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豫科〔2020〕135 号）、《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三政〔2019〕18 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科字〔2021〕24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化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内容

依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财政金融政策措施的通知》（三财〔2022〕17 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科字〔2021〕24 号）文件要求，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项目内容主要为：市财政科技资金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规上工业企业奖补 30 万元、其他企业奖补 20 万元，复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10 万元；对省外有效期内整体迁入三门峡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确认资格并享受首次认定奖补政策。

## （2）项目实施情况

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依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官网发布正式通知。

##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预算资金安排情况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540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三门峡市市级财政资金。

###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到位资金 540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5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 资金支出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共拨付 38 家获奖企业 540 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三门峡市委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三发〔2020〕14 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三财效〔2023〕5号）安排，本次绩效评价对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项目”计划资金的执行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实现程度、实施效果等进行分析和评价，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以便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持续发展。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三门峡市科技局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项目。

### 2. 资金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38家企业市级奖补资金540万元。其中首次认定规上工业企业4家，每家30万，共计120万；首次认定其他企业8家，每家20万，共计160万；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26家，每家10万，共计260万。

### 3. 评价期间

评价期间原则上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一些项目评选工作涉及到2021年，因此项目评价期间可适当外延到2021年。

## （三）评价方法与原则

### 1. 评价原则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绩效评价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

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对评价对象进行全程跟踪评价，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产出和效果。

一是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三是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预计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本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之间进行比较分析，以及通过三门峡市与其他地市的评价指标对比，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合理性、健全性、持续性。

### （2）因素分析法

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3）公众评判法

通过对项目管理单位进行问卷或抽样调查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评价过程拟采用个别访谈、集体座谈、问卷调查方式开展相关工作。

#### （4）数据收集分析法

通过对收集到的项目审批、政策、法规、决策、管控、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等与项目相关的各方面资料的整理、检查、计算、分析、汇总，提取重要信息，对项目实施和管理、产出、效益进行系统评价。

#### （5）咨询专家意见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评价项目组将根据实际需要，咨询绩效管理、相关行业专家，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方式和思路恰当，评价结论严谨、科学、合理。

### （四）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和本项目自身的特点，结合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三科字〔2021〕24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三财效〔2023〕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按照项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的逻辑，选取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具有代表性、精简实用性、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

#### 1. 指标设计

在对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围绕项目的资金拨付和使用、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的管控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确定三级指标。三级指标的确定按照有关规定，做到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及佐证资料的获得符合现实条件，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可采集、可获得、可操作。

## 2. 指标权重

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各指标权重，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 5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着重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占 60 分。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总体评价结论

通过对绩效评价资料的梳理、汇总和分析，本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82.2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00	100%
				A12 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2	2.00	100%
		A2 绩效目标	6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00	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25	75%
		A3 资金安排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100%
B 过程	19	B1 资金管理	11	B11 资金到位率	3	3.00	1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3.00	1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00	100%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5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00	100%
				B23 审核筛选规范有效性	2	2.00	100%
				B24 项目监控措施	2	2.00	100%
C 成本	6	C1 经济成本	6	C11 成本支出合理性	3	1.50	50%
				C12 成本节约率	3	3.00	100%
D 产出	27	D1 产出数量	14	D11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完成率	3	2.62	87%
				D12 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入库数量完成率	3	2.24	75%
				D13 高新技术企业增长速度	2	1.68	84%
				D14 开展高企政策宣讲次数增长率	4	4.00	100%
				D15 每万家企业法人单位中高企数量及增长速度	2	2.00	100%
		D2 产出质量	8	D21 高企培育成功率	4	3.80	95%
				D22 成果转化率	2	0.81	4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D3 产出时效	5	D23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平台覆盖率	2	0.80	40%
				D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5.00	100%
E 效益	33	E1 经济效益	12	E1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	0.89	30%
				E12 完税增长率	3	0.99	30%
				E13 高企所得税减免增长率	3	0.89	30%
				E14 研发费用增长率	3	1.28	43%
		E2 社会效益	3	E21 人才培育和引进数量增长率	2	0.70	35%
				E22 企业员工数量增长率	1	0.29	29%
		E3 可持续影响	8	E31 政策可持续性	4	4.00	100%
				E32 高企复审通过率	4	4.00	100%
		E4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E41 服务对象、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9.58	96%
整体评价	100		100		100	82.22	82.22%

## (二) 主要绩效

在奖补相关政策和管理机制的支持下，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在项目管理上很好地组织、协调和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但成果转化效果一般，社会效益不明显。

## 四、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主要成绩及经验做法

#### 1. 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

全市1-11月份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达到6.6%，较全省平均值高出1.5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10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产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3.3%，位居全省第10名。

#### 2. 积极培育和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021年底全市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107家。2022年，全市共推荐高新技术企业73家，其中新申报企业41家，复审企业32家，另有12家因市场原因退出高企复审，一家外省迁入高企。目

前，全市仅有嘉轩信息未能通过专家评审，预计全年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137 家，较上年度增速 28.04%。拨付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740 万元，其中省级奖补资金 200 万元，市级奖补资金 540 万元，均已下发至企业。

### 3.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增速明显

截至目前，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178 家，超过年初目标任务 16 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21.92%。

### 4.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情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规上工业企业月度统计数据，填报研发费用的企业 287 家，占比 62.1%，较全省平均值高出 10.4 个百分点。8 个县（市、区）中，研发活动覆盖率依次为义马市 81.0%、灵宝市 76.1%、陕州区 57.8%、渑池县 57.8%、示范区 55.8%、卢氏县 55.4%、湖滨区 53.1%、经济开发区 45.5%。

落实三门峡市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实施办法等八个办法中，对首次向统计部门报送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且年度研发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市财政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22 年已对 2021 年符合条件的 42 家规上工业企业落实奖补资金 42 万元。

### 5. 做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工作

截止目前，已有 142 家企业填报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涉及研发经费投入金额 20.6 亿元，共申报 1101 个研发项目。

### 6. 完成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工作

按照省科技厅统一安排，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高新科多措并

举推进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年报工作开展。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全市 107 家高新技术企业火炬统计报表已全部按时、按点、按要求汇总上报完成，并已通过省厅审核。从统计数据看，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企业总体运行质量较往年取得明显提高，全市 107 家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736.45 亿元，同比增长 24.7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3.13 亿元，同比增长 27.45%；当年授权专利 688 件，同比增长 39.27%。其中，营业收入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28 家，十亿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

## 7. 做好精准服务企业工作

为高质量推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聚焦企业科技创新需求，出台了《关于建立常态化精准服务企业工作机制的通知》（三科字〔2022〕98 号）文件，成立了市科技局常态化精准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了科技创新政策数据库和科技服务企业“一企一策”数据库，为下一步精准服务企业提供坚实基础条件。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 1. 项目奖补标准较高，资金安排缺乏合理性

该项目奖补资金标准设置高于许昌市、新乡市、商丘市等地，与三门峡市实际经济发展环境不符，资金安排缺乏合理性。

调研发现，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许政〔2016〕58 号）“（二）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科技创新资金奖补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新政文〔2021〕38 号）“二、壮大高新技

术企业队伍：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新乡市行政区域内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参照认定高企政策落实奖励”；中共商丘市委办公室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改革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商办〔2022〕23 号）“四、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推进产业迈向中高端（九）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落实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省外整体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奖补，对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奖励 10 万元”。按照 GDP 总量情况，三门峡市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标准高于许昌市、新乡市、商丘市等地，不符合三门峡市实际情况，同时也增加了三门峡市财政压力。

## 2. 未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门峡市科学技术局未按照《三门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专项资金经批准设立后，财政部门应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包括资金使用范围、绩效目标、部门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资金拨付、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内容”。

## 3. 奖补资金产出方面没有显著提升

奖补资金产出方面没有显著提升。如：营业收入增长率不高。根据已提供资料的 37 家获补助单位填报的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数据统计，2022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5,495,490.76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5,338,185.62 万元，增长率为 2.95%。

## 4. 受补助企业税收收入呈负增长趋势

根据已提供资料的 37 家获补助单位填报的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完税金额的数据统计，2022 年完税总额为 54,632.75 万元，2021 年度为 68,211.29 万元，增长率为 -19.91%。奖补资金的效益不佳。

## 五、相关建议

(一) 结合当地经济实力，制定科学、合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奖励标准一定程度上反应政府对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引导力度，同时也会增加财政资金支出。因此，建议结合三门峡市实际经济实力，制定科学、合理的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二) 强化责任，加强监管

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使用过程监督，不定期抽查资金使用情况，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及时建立健全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

明确专项资金的设定依据，跟踪落实、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规定，同时应制定完整的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保证专项资金在执行、监督、考核评价中有制度可依，有制度可行。

(四) 提升受补助企业的经营能力，增加国家税收

加强对受补助企业的业务指导，管理与服务，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各种配套设施，指导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有序发展，提高奖补资金的经济效益，增加国家税收收入。

河南国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